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雅创电子，证券代码：30109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以自筹资金收购一家同行业公司的控制权，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筹划本事项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该事项正处于筹划、磋商阶段，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文披露的公司正筹划收购一家同行业公司的控制权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